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联合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联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14)

自愿性公告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29)

自愿性公告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92)

须予披露交易

有关购买 中国恒大票据

购买事项

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期间，泛海酒店购买人在公开市场上购买中国恒大票据，总代价为 9,720,000 美元（相等于 75,330,000 港元）。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泛海酒店就购买事项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与先前购买事项合并计算）均超过 5%但低于 25%，故购买事项构成泛海酒店之须予披露交易，因此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之申报及公告规定。

由于汇汉及泛海国际各自就购买事项之所有适用百分比率（与先前购买事项合并计算）均低于 5%，故购买事项不会构成汇汉及泛海国际之须予公布的交易，因此毋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之申报及公告规定。

由于(i)各项过往购买事项；及(ii)购买事项（与先前购买事项合并计算）的所有适用百分比率与任何其他由汇汉集团、泛海国际集团及泛海酒店集团于各项过往购买事项或购买事项前的十二个月期间内任何先前认购及 / 或购买中国恒大票据的事项（视乎情况而定）合并计算后，根据上市规则第 14 章，各项过往购买事项及购买事项仍被划分为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各自的主要购买交易。而由于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均已遵守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告及 / 或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通函（视乎情况而

定)所载的有关主要交易购买事项的主要购买交易要求,因此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均无须通过合并汇汉集团、泛海国际集团及泛海酒店集团于各项过往购买事项或购买事项前的十二个月期间内任何先前认购及/或购买中国恒大票据的事项(视乎情况而定以及按非合并及独立基准),对(i)各项过往购买事项;及(ii)购买事项(与先前购买事项合并计算)(视乎情况而定)进行重新分类,而有关各项过往购买事项及购买事项(与先前购买事项合并计算)的适用百分比率的涵义是按独立基准厘定的。

购买事项

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期间,泛海酒店购买人在公开市场上购买中国恒大票据,总代价为 9,720,000 美元(相等于 75,330,000 港元)。

鉴于购买事项乃通过公开市场进行,泛海酒店并不知悉出售相关中国恒大票据予泛海酒店购买人之卖方的身份。据泛海酒店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国恒大票据的卖方及如适用,彼等各自的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

购买事项的条款如下:

购买事项之票据 : 总面值为 11,000,000 美元(相等于 85,250,000 港元)之二零二三年
面值、购买价及 到期 12% 中国恒大票据: 总代价为 9,720,000 美元(相等于
结算日期 75,330,000 港元)

购买事项之结算日期将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三日期间

有关中国恒大票据之数据

二零二三年到期 12% 中国恒大票据:

二零二三年到期 12% 中国恒大票据的数据已于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告中披露。

购买事项之理由及裨益

购买事项构成泛海酒店集团之部分投资活动,该等活动为其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泛海酒店集团以其内部现金为中国恒大票据购买价提供资金。

经考虑中国恒大票据之条款(包括相关购买价、利率及到期日)及鉴于购买事项乃通过公开市场进行,泛海酒店董事认为中国恒大票据及购买事项之条款乃公平合理,且购买事项符合泛海酒店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

有关汇汉、泛海国际、泛海酒店及泛海酒店购买人之资料

汇汉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主板上市。汇汉集团主要从事物业管理、发展及投资、酒店业务以及证券投资。

泛海国际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主板上市。泛海国际集团主要于香港及中国从事商业、零售及住宅物业之投资与开发以及证券投资。泛海国际集团亦透过泛海酒店参与酒店业务。

泛海酒店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主板上市。泛海酒店之主要活动为投资控股。泛海酒店附属公司之主要活动为持有及经营酒店、进行物业开发及证券投资。

泛海酒店购买人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泛海酒店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于本联合公告日期，其主要从事证券投资。

有关中国恒大之资料

中国恒大于一九九六年创立于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连同其附属公司形成了以房地产开发为基础，文化旅游及健康养生管理产业为两翼，以及新能源汽车为龙头的产业布局。其于二零一九年位列世界 500 强第 138 位。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泛海酒店就购买事项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与先前购买事项合并计算）均超过 5%但低于 25%，故购买事项构成泛海酒店之须予披露交易，因此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之申报及公告规定。

由于汇汉及泛海国际各自就购买事项之所有适用百分比率（与先前购买事项合并计算）均低于 5%，故购买事项不会构成汇汉及泛海国际之须予公布的交易，因此毋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之申报及公告规定。

由于(i)各项过往购买事项；及(ii)购买事项（与先前购买事项合并计算）的所有适用百分比率与任何其他由汇汉集团、泛海国际集团及泛海酒店集团于各项过往购买事项或购买事项前的十二个月期间内任何先前认购及 / 或购买中国恒大票据的事项（视乎情况而定）合并计算后，根据上市规则第 14 章，各项过往购买事项及购买事项仍被划分为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各自的主要购买交易。而由于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均已遵守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告及 / 或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通函（视乎情况而定）所载的有关主要交易购买事项的主要购买交易要求，因此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均无须通过合并汇汉集团、泛海国际集团及泛海酒店集团于各项过往购买事项或购买事项前的十二个月期间内任何先前认购及 / 或购买中国恒大票据的事项（视乎情况而定以及按非合并及独立基准），对(i)各项过往购买事项；及(ii)购买事项（与先前购买事项合并计算）（视乎情况而定）

进行重新分类，而有关各项过往购买事项及购买事项（与先前购买事项合并计算）的适用百分比率的涵义是按独立基准厘定的。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否则在本联合公告内，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 | | |
|----------------------|---|--|
| 「二零二三年到期 12% 中国恒大票据」 | 指 | 景程发行之总面值为 2,000,000,000 美元于二零二三年到期之 12% 优先票据，该等票据将于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有关详情已于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告中披露 |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告」 | 指 | 由泛海酒店刊发，日期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通函」 | 指 | 由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各自发行，日期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有关主要交易购买事项之通函 |
|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告」 | 指 | 由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联合刊发，日期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有关主要交易购买事项之联合公告 |
| 「购买事项」 | 指 | 中国恒大票据的购买事项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期间由泛海酒店购买人在公开市场上购买总面值为 11,000,000 美元之中国恒大票据，总代价为 9,720,000 美元 |
| 「汇汉」 | 指 |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14），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
| 「汇汉集团」 | 指 | 汇汉及其附属公司，包括泛海国际集团及泛海酒店集团 |
| 「泛海酒店」 | 指 | 泛海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92），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
| 「泛海酒店购买人」 | 指 | Greatime Limited，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泛海酒店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
| 「泛海酒店董事」 | 指 | 泛海酒店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
|----------|---|--|
| 「泛海酒店集团」 | 指 | 泛海酒店及其附属公司 |
| 「泛海国际」 | 指 |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9），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
| 「泛海国际集团」 | 指 | 泛海国际及其附属公司，包括泛海酒店集团 |
| 「中国恒大」 | 指 | 中国恒大集团（股份代号：3333），一间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
| 「中国恒大票据」 | 指 | 由中国恒大及 / 或其附属公司发行的票据，包括但不限于二零二三年到期 12% 中国恒大票据 |
| 「关连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相同涵义 |
| 「过往购买事项」 | 指 | 视乎情况而定，按非合并及独立基准，由汇汉集团、泛海国际集团及泛海酒店集团先前购买中国恒大票据的事项，有关详情于(i)泛海酒店日期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ii)泛海酒店日期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iii)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日期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之联合公告；(iv)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日期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联合公告；(v)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日期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联合公告；及(vi)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日期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联合公告中披露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独立第三方」 | 指 | 独立于泛海酒店及其关连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
| 「上市规则」 | 指 |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
| 「主板」 | 指 | 联交所主板 |

| | | |
|------------|---|---|
| 「主要交易购买事项」 | 指 | 视乎情况而定，先前购买事项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期间，泛海国际集团及泛海酒店集团按非合并及独立基准购买中国恒大票据，有关详情已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告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通函内披露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相同涵义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联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
| 「先前购买事项」 | 指 | 视乎情况而定，按非合并及独立基准，(A)于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期间，分别由(i)泛海国际集团购买总面值为 22,000,000 美元的中国恒大票据；及(ii)泛海酒店集团购买总面值为 14,000,000 美元的中国恒大票据；及(B)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期间，由泛海酒店集团购买总面值为 7,000,000 美元的中国恒大票据 |
| 「景程」 | 指 | 景程有限公司，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恒大的间接附属公司及（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到期 12% 中国恒大票据的发行人 |
| 「联交所」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于本联合公告内，以美元计值之金额乃按 1.00 美元兑 7.75 港元之汇率换算为港元。有关汇率仅供参考，并不表示所述金额已经按、应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汇率兑换。

承董事会命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承董事会命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承董事会命
泛海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总裁
林迎青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

- (a) 汇汉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及汇汉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张国华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黄之强先生；
- (b) 泛海国际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及泛海国际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管博明先生、梁伟强先生及黄之强先生；及
- (c) 泛海酒店执行董事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冯兆滔先生及吴维群先生；及泛海酒店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叶志威先生、梁伟强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 仅供识别